

第一章 证券投资概述

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投资与证券投资的基本知识；理解和掌握证券投资的**概念、种类、证券投资的产生发展以及参与证券投资的各个经济主体**。

第一节 投资与证券投资

一、投资的概念及类型

（一）投资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1. 投资的概念

投资一般是指经济主体为获取预期利润而投放资本的一种经济活动。在西方国家投资通常是指通过购买股票和公司债券来实现的，而在我国投资一般是指购买和建造固定资产、购买和储备流动资产的经济行为。

投资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而产生的，并且又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在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投资活动受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限制，只能属于一种自然投资形态。到了 16~17 世纪，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投资活动亦随之空前发展起来。此时投资活动的内涵、外延已非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可比，主要表现为投资主体的广泛性、投资形式的多样性，而且投资已成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2. 投资的构成要素

(1) 投资主体。是指从事投资活动、具有资金来源和投资决策权力、享受投资收益、承担投资责任和风险的经济人，包括各种法人与自然人，经济生活中一般存在三种投资主体：政府、企业、居民个人。

(2) 投资客体。是指投资对象、目标或标的物，可以是将资本直接投入建设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也可以是有价证券及其他对象。作为投入的资本也不单纯是货币，而是有多种表现形式，其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各种有价证券等；二是实物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三是无形资产，包括生产技术、管理诀窍、商誉、专利、商标等。

(3) 投资目的。是指投资者的意图及所要取得的效果。投资者进行投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获取预期利润，预期利润在现实生活中有多种存在形式，如利息、红利、租金、退休金以及各种实物资本的增值，甚至是社会效益。

(4) 投资方式。是指投入资本的运用形式与方法，投资可运用多种形式，如直接投资、间接投资等。

可见，投资是一个连续的过程，投资行为往往体现为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回收增值的整个过程。

(二) 投资的类型

1. 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法人投资、居民投资、政府投资和国外投资

法人投资是指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团体法人所进行的投资，企业法人包括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和私营企业法人。居民投资是指公民个人进行的投资。政府投资是指政府作为投资主体的一种投资。政府投资与其他主体的投资行为既有相似的地

方，也有不同的地方，虽然政府投资有时也具有营利性质，但是政府投资更多的是具有公益福利性、经济外部性的投资。在西方国家，政府大多投资于市场失灵的领域，以解决市场经济中存在的外部性以及防止经济波动过于平凡或波动过大等问题。国外投资是指国外投资者向本国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国外私人投资和国外政府投资。

2. 根据投资筹集和运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

直接投资是投资者将筹措的资本直接用于自己经营管理的社会再生产活动中去的一种经济行为。其具体内容包括现金、厂房、机械设备、交通运输工具、通讯、土地或土地使用权等各种有形资产和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形资产投资。直接投资按其性质不同又可分为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产投资。这种投资活动，投资者在投资的企业中拥有经营管理上的控制权。间接投资是指投资者并不直接经营实物资产，而是将自有资本的使用权委托或让渡给第三者，以获取一定股息或利息为报酬的经济行为，其表现形式为投资者购买股票、债券等各种有价证券的投资行为。这种投资活动对证券发行机构的其他经营活动没有控制权。

3. 根据投资地域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国内投资和国际投资

国内投资是指各类投资者在本国国内进行的各种投资。国际投资是指各类投资者跨越国家界限的投资，既包括外国资本在本国的投资，也包括本国资本在外国的投资。目前，我国对来自或投向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投资，称为境外投资，视同国际投资管理。

4. 根据投资资产性质的不同可分为有形资产投资 and 无形资产投资

有形资产投资包括货币性资产投资和实物资产投资两种。货

币性资产投资主要是指投资者运用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各种有价证券进行的投资。实物资产投资是指投资者运用土地、建筑物、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等进行的投资。无形资产投资是指投资者运用生产技术、管理诀窍、商誉、专利、商标等进行投资。

二、证券投资的概念及类型

(一) 证券投资的概念

证券投资是指经济主体投入资本，通过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以获取股权和预期投资收益的投资活动。总的说来，证券投资的构成要素由投资主体、投资客体、投资目的和投资方式构成，但因证券投资的特殊性，后面有关章节将投资风险作为证券投资的一个单独要素来介绍。

1. 投资主体

证券投资主体即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包括向证券市场投入资金并取得证券以获取预期收益或达到预期目的的自然人与法人。一般而言，证券投资主体应具备以下几个要素：第一，拥有一定数量并投资于证券的资金。其资金可以是自有资金，也可以是借入资金；第二，投资于证券前必须将其资金存入经纪公司或交易所或是他们指定的银行账户；第三，投资者能对自己的交易行为及结果负责。自然人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投资者的交易代表必须取得授权。投资者享有投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证券投资主体很多，大致可分为三类：机构投资者、非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2. 投资客体

证券投资客体就是指证券投资的对象，即指包括股票、债券在内的各种有价证券。证券发行人用其作为筹资的工具，投资者

则将其作为投资的工具，借以获取投资收益。证券投资客体除了股票、债券外，还有其他金融创新产品，如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金融期货（如利率期货、股指期货、外汇期货等）、金融期权（如利率期权、股票期权等）及金融期货期权（如股票期货期权、利率期货期权等）等。作为证券投资客体至少要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必须是以法律程序发行的合法证券；二是必须具有投资价值，即能给投资者带来预期收益。

3. 投资目的

投资目的是指投资者购买证券的目的。通常，投资者进行证券投资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获取预期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是吸引投资者进行投资的最通常的因素；第二，分散风险。通过证券投资，投资者可以使其拥有的资产风险分散；第三，提高资产的流动性。通过将一部分资产转化为证券，可以提高整个资产的流动性；第四，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例如一家公司可以将经营过程中出现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证券，以提高整个资金的运转效率；第五，取得公司实际控制经营权。例如一家公司可以大量购进另一家公司股票，以取得该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

4. 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的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后面有关章节再具体阐述。

5. 证券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风险是指证券投资预期收益的不确定性。这种变动既可能是实际报酬比预期收益高，也可能是实际报酬比预期收益低，实际报酬与预期收益的差额越大，说明投资风险越大。根据风险的影响范围和能否分散为标志，证券投资风险可分为系统性风险与非系统性风险。

系统性风险是指对市场上所有证券都会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的

一类风险。这种风险不能通过证券组合或分散投资来避免。它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外汇风险等。

非系统性风险是指对某个行业或公司所独有的风险。这种风险只影响某一种或几种证券，因而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组合来减少或避免这种风险。它主要包括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等

（二）证券投资的类型

1. 根据证券投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机构投资、个人投资、企业投资与政府投资

机构投资，就是各种金融机构参与证券买卖以谋取投资收益。机构投资者主要包括各种银行性的和非银行性的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储蓄机构、信用合作机构、保险公司、养老基金、投资银行与投资基金等。这些金融机构主要是利用从顾客手中聚集来的资金投资于各种有价证券。个人投资，也称居民个人投资。个人投资者，就是有资金在境内或境外从事证券买卖的居民，其资金来源主要是个人或家庭储蓄。企业投资，就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形形色色的公司企业进行证券投资。其投资于证券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己收入的一部分或在生产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政府投资，就是政府以投资者的身份买卖证券。政府参与证券买卖一般不是为了营利，而是为了其他目的，比如为防止证券市场波动过于剧烈。

2. 根据证券投资种类的不同可分为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可转换债券投资、认股权证投资等

债券投资，是指投资者通过买卖债券来获取预期收益的经济活动。债券投资的风险一般较小，其价格波动的幅度不大，当然其投资收益也较低。股票投资，是指投资者将资金投资于公司股

票以获取预期收益或股权的经济活动，由于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投资于股票的风险也较大。可转换债券投资是指投资者买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活动。可转换债券是指公司债券附加可转换条款，赋予债券持有人按预先确定的比例（转换比率）转换为该公司普通股的选择权。可转换债券是一种混合型证券，实质上带有期权的特性，相当于普通债券加上一个看涨期权。其持有人有权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持有的债券转换为公司的普通股股票。可转换债券这种买入股票期权为投资者提供了分享公司增长的经济成果和股票增值的条件。认股权证投资是指投资者买卖认股权证的投资活动。认股权证，简称认股证，是一种由发行人发行的长期选择权证明书，这种选择权证赋予买方按规定的价格优先购买一定普通股股数的权力，即它允许持有人按某一特定价格，在规定的期间买进规定数量的发行公司普通股票。

另外，根据证券交易方式的不同，可分为现货交易投资、期货交易投资、期权交易投资与信用交易投资；根据投资动机的不同可分为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根据投资地域的不同可分为国内证券投资与国际证券投资；根据投资时间的长短不同可分为长线投资和短线投资等。

三、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两类不同性质的投资，但两者是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又有一些联系和共性。

（一）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的区别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在投资对象、投资活动内容、投资制约度等方面有较大区别。

1. 投资对象不同

证券投资的对象是有价证券，因而证券投资者关注的是证券

价格的涨跌及其对投资收益的影响；实物投资的对象是具体的建设生产经营活动，实业家虽然也会关心证券价格的涨落，却决不会因证券价格的波动而放弃自身的经营活动。

2. 投资活动内容不同

证券投资活动主要是收集各方面可能影响市场行情的信息，对上市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动向进行分析、研究，判断市场的景气状况和宏观政策走向及整体经济的发展趋势；实物投资活动的内容则要复杂得多。

3. 投资制约度不同

证券投资活动有着较强的独立性。投资者可以独立地依据自己的资金和市场行情行动，自己决定诸如投资与否、投资多少、投资于那些证券和投资的时间等问题，很少受到其他客观条件的限制；实物投资则不同，投资者不仅要受资金实力和市场需求状况的限制，还要受到诸多因素如投资环境、行业壁垒、专业知识、经营能力、人员素质、协作条件等多方面的制约，这就决定了进入实物投资领域远远要比进入证券市场困难得多。

（二）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的联系

1.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

一方面，实物投资决定证券投资，实物投资的规模及其对资本的需要量直接决定证券的发行量；实物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影响证券投资收益率的高低。另一方面，证券投资也制约和影响实物投资。证券投资的数量直接影响实物投资的资金供给；即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证券投资规模扩大可以扩大实物投资的货币供给。

2. 证券投资与实物投资是可以相互转化的

政府发行国债或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其目的是筹集从事实物投资所需要的资本金；证券投资的作用则在于为实物投资提供

资本金。虽然实物投资和证券投资的对象不同，但两者可以相互转化。证券投资只有转化为实物投资才能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作用。从整个社会来看，证券投资也只有转化为实物投资才能实现自己的回流。离开了实物投资，证券投资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四、证券投资与直接投资

(一) 证券投资与直接投资的区别

1. 投资方式与目的不同

证券投资的大多数投资者不是以谋求对资本使用者的某些活动的控制权为目标，而只是为了取得一定的收益。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的购买者关心的只是利息的高低和债券的流动性和安全性，而并不过问筹资者将这些资金做何用途。同样股票购买者虽然在名义上是企业的股东，是企业产权所有者之一，但实际上并不干预或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而只是为了分享股息，或进行投资获取差价收益。

直接投资是要控制和经营一个企业，资本投入后往往要经过一个较长的周期才能收回，投资活动的开始和终止往往也要经过较复杂的手续和法律程序。因此，整个投资过程所需的时间较长。而证券投资的时间可长可短。虽然有的投资者购买股票只谋求收取股息，或购买债券只谋求获得利息和到期收回本金，但它们也可随时将购买的证券转卖出去。在证券市场价格波动频繁剧烈的情况下，买与卖的时间也许只有分秒之差。

2. 投资资本的流动性上的区别

直接投资时运用现实资本从事经营活动，盈利或亏损的变化比较缓慢，且投资者可以在不转移资本所有权的情况下进行调整，因而可以具有较大的相对稳定性。证券投资运用的是虚拟资

本，投资者在事前虽可以对证券进行选择，但在购买之后对其收益或亏损的调整却无能为力，只有通过所有权的经常转让，即买进或卖出不同的证券进行调整，因而有较大的投机性。在这个领域，对投资和投机的界限很难划分。

（二）证券投资与直接投资之间的联系

证券投资与直接投资的区别是相对的、有条件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是可以转化的。例如，投资者最初只购买了某公司的少量股票，无意也不可能拥有对该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但随着购买该公司的股票增加，就可能由量变发生质变，将原有的证券投资转化为直接投资。又如，投资者在直接投资某一企业的同时，又常常把暂时闲置的资金用来购买有利可图的证券，以增加企业的盈利。

五、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

（一）证券投机的作用

1. 证券投机的概念

证券投机是指证券市场的参与者利用证券价格的波动，短期内频繁地买进卖出证券，以赚取证券买卖差价收入的行为。

2. 证券投机的作用

证券投机在证券交易中既有积极作用又有消极影响。其积极作用表现为：一是具有平衡价格的作用。投机者在低买高卖的过程中，能把价格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不同时间上的不正常的高低拉平，使价格基本平衡。二是有助于保持证券交易的流动性。因为投机者随时买进或卖出，因此投资者若想买进或卖出某种证券便能很快实现，这样有利于证券市场的连续运行。若投资者长期持有证券以获取经常性收入，证券市场的交易就可能中

断，投机者的存在降低了这种情况的发生概率。三是有利于分担价格变动的风险。投资者可以利用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等手段，将价格变动的一部分风险转移给投机者。投机的消极作用是：投机者可能利用时机，哄抬价格、推波助澜，造成市场混乱。在规章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下，投机更易产生消极作用。

3. 证券投机的分类

(1) 证券投机按性质可分为合法投机与非法投机。合法投机是指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的投机；而非法投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投机，一般指使用不正当手段如通过哄抬、舞弊、欺诈等手段进行的投机。

(2) 证券投机按投机程度可分为适度投机和过度投机。适度投机是在不影响证券市场与社会基本稳定前提下的投机，而过度投机则是导致证券市场与社会经济剧烈波动的投机。

对于证券投机的态度，应该用法律手段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投机行为，用行政和经济手段有效地抑制过度投机，允许适度投机的存在，从而达到活跃证券市场、促进证券投资的目的。

(二)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

1. 动机与目的不同

证券投资是为了获取较稳定的收入；而证券投机主要是通过频繁买进卖出证券以获取差价收入。

2. 投资期限不同

证券投资的期限较长；而证券投机的期限则较短，少则几天，多不过数周。

3. 风险倾向和风险承受能力不同

证券投资者厌恶风险，力图以各种方式规避风险；而证券投机者偏好风险，愿意承担较大风险以获取较多的收益。

4. 分析方法不同

证券投资较注重于基本面分析，而证券投机更注重于技术分析。

(三)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联系

证券投资与证券投机的区别是相对的。在很多情况下，两者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如投资者购入了证券后准备长期持有，但因短期内证券价格飙升而卖出，投资就变成了投机。反之，如投机者买入证券后被套牢而不得不长期持有，投机就变成了投资。一次良好的投资，实质上是一次成功的投机。

第二节 证券投资的产生和发展

一、证券投资的形成

(一) 证券投资的形成

在自给自足以小生产者为主的社会里，因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生产所需资本量的来源是极其有限的，只能靠经济主体自身的资本积累。显然，这种自给自足条件下的自我积累情形是不会有证券产生的，也就不存在证券投资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再生产所需的资本来源除了经济主体自我积累外，它还可以通过借贷来满足生产所需资金的需要。但是随着生产力与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无论是依靠经济主体的自我积累，还是向银行借贷，都难以满足资本积累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证券的发行与流通为筹集巨额资金提供了全新的途径，证券投资随之就产生了。

16世纪中叶，荷兰与英国的商人为了向海外扩张，开始利

用发行股票和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购买商船到殖民地投资。股份公司最早诞生于 16 世纪的海外贸易。1602 年成立的荷兰东印度公司已经具备了现代股份企业的特征。当时公司资本总额 6 500 荷兰盾，选举 60 名董事。股份公司的出现与股票的发行，股票投资也就产生了。19 世纪后半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工业革命，机器大生产取代了工场手工业。原有的独资、合伙企业越来越难以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对资本扩张的需要，股份公司得到了迅速发展，也促使股票发行和社会筹集资金的规模进一步扩大。到了 19 世纪 60 年代，由于股份公司的飞速发展及其在工商业中统治地位的逐渐确立，证券投资也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就是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证券交易机构的扩大与推广、证券交易所的设立、证券交易额不断增长。

（二）证券投资形成的条件

1. 储蓄与投资的分离

证券投资产生的经济基础是储蓄主体与投资主体的分离。这意味着资金盈余部门作为储蓄者与投资者，向市场提供资金，资金亏欠部门作为需求者与投资者，从市场上吸收资金再进行投资。在储蓄转化为投资的过程中有两种基本形式，即直接转化和间接转化。直接转化就是储蓄主体直接将自身的储蓄进行投资。间接转化就是储蓄者并不将储蓄直接用于自身的投资项目，而是通过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将储蓄资金转化为投资者手中，由投资者完成投资过程。可见，储蓄与投资的分离是资金商品化的直接原因，是导致证券交易产生的内在直接推动力。

2 交易主体的自由选择及其产权边界的明确

很显然，对于资金的提供者而言，他让渡的是资金的使用权，让渡的目的是将来能获取预期利润，即使资本得到增值。这首先要求资金提供者对资金拥有某种合法的权益，比如所有权或

使用权。对资金的需求者而言，利用筹集来的资金进行投资，自身的产权边界也应是明确的。只有这样，它才能较准确地衡量自身的投资收益，而资金的提供者也能据以决定是否出借资金或进行投资。如果资金需求者的产权边界不明确，是没有投资者愿意对其进行投资的，因为投资者不可能保护自身的投资权益。

3. 信用票据化与证券的出现

商品经济大发展，商品交易和价值实现在时间上和空间上的分离，使价值实现形式由现金交易演进到延期支付，卖方成为债权人，买方成为债务人。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在支付手段职能基础上，出现了约定债权债务关系的信用票据。信用票据化首先是在商业信用中出现的，比如商业汇票、商业本票等。信用票据化最重要的发展是债券和股票的产生。债券和股票等长期信用工具的出现，标志着信用证券化的发展，由于这些长期信用工具是产业扩充资本的信用，所以，国外又称这种信用工具为“资本证券”。它与“货币证券”的商业票据，作为货币的代替物节省货币使用不同，债券、股票是筹集资本的工具，具有收益性、变现性、安全性和期限性相统一的特征，获得了资本的性格，成为现代资本市场证券投资的理想对象。

4. 证券交易市场的产生

资金商品化拓宽了筹资和融资渠道，信用票据化为资金交易提供了多样化的证券投资工具，从而也要求证券交易的市场出现。只有存在被交易者接受的交易规则与较健全的监督机制，证券投资才可能真正兴旺发展起来。

二、证券投资的发展

(一) 证券投资的发展

在 20 世纪初的 30 年，证券投资与证券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

段，证券发行量剧增，1921～1930年，全世界有价证券的发行额为6 000亿法郎，比1890～1900年增长近5倍。1910年全球证券业市场流通总额5 750亿～6 000亿法郎。这一时期，有价证券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占主要地位的已经不是政府公债，而是股票和公司债券。据统计，1900～1913年发行的有价证券中，政府公债占证券发行总额的40%，而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占60%。由于垄断组织由工业发展到金融业，出现了金融寡头，金融寡头以参与制的形式控制了巨额的资本，并且垄断了证券交易所，大搞证券投机，造成证券市场的畸形繁荣。由于缺乏必要的管理和监督，证券市场基本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充满了投机与欺诈。

1929～1933年，资本主义社会爆发了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直接导致了证券市场的全面崩溃，造成股市暴跌，有价证券发行额和周转额锐减。这场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使整个资本主义经济倒退了20年，危机之后，又经历了近9年的大萧条。从1929年10月到1932年中期，纽约证券交易所道-琼斯指数跌落89%。这次危机严重影响了证券投资与证券市场的发展，导致了证券投资与证券市场长期处于萧条之中。

直至20世纪50年代，随着西欧和日本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整个资本主义迎来了战后经济的繁荣，使得证券发行量增加，证券投资也随之复兴，证券市场的规模越来越大，买卖也越来越活跃。

（二）证券投资发展的主要表现

1. 证券投资品种的多样化

市场上一些筹资者为了筹集更多的资本，想方设法去迎合投资者的各种偏好，不断推出新种类债券。股票除了最常见的普通股外，还有优先股、后配股、无表决权股、可转换股等；债券则有政府公债、政府保证债、公司债、金融债、抵押债、转股

债、附加新股认购权债等。

2. 证券投资主体的大众化和机构化

证券市场上的证券投资者由个人投资者与法人投资者构成。个人投资者人数众多，但单个资本较少。法人投资者也称机构投资者，是证券投资的大户，一般单个资金较多。近年来，出于有效利用剩余资金、分散经营风险、增强经营便利的目的，尤其是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和证券价格的不断上升，企业和金融机构从证券投资中所获得的经济利益高于其他收益，因而许多企业和金融机构纷纷加入了证券投资者的行列，把证券投资纳入重要业务范围。

3. 证券市场的计算机化

证券市场计算机化和科学技术的发明创造，为证券业的技术革新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目前世界上主要的证券市场正在逐步实行计算机化，为证券交易提供更加快捷的服务。证券市场的计算机化，大体包括行情传递的计算机化、买卖交易的计算机化与买卖成交后事务处理的自动化。

4. 证券交易的国际化

生产的国际化直接推动了资本流动的国际化，加速了证券市场的国际化，证券交易越来越趋向于全球交易。由于证券业务中大量使用电脑、卫星通讯网络，世界上以纽约交易所为三大主导的证券交易所，连接了世界各大金融中心的证券市场，构成了一个全球性的昼夜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交易的证券市场体系，这使得市场的经纪人可以通过设在本国的电脑系统与国外分支机构进行 24 小时连续不断的业务活动。而一些大的证券公司和投资银行纷纷在国外建立分支机构和办事处，进行国际性的证券委托交易；筹资者则为了灵活地进行筹资，越来越多地到国外证券市场上发行证券以筹集外币资金；而投资者不仅在国内证券市场上买卖外国上市股票和债券，还可以在本国委托本国证券公司购买在

国外证券市场上上市的外国证券。

5. 证券交易的自由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保护和扶持证券市场的发展，各国政府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但是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由于证券市场的飞速发展，战后制定的一些对证券业保护性措施已失去了意义，甚至妨碍了证券业的进一步发展，于是各国又逐步取消各种限制措施。比如 70 年代中期，美国取消了委托手续费最低限额制度，日本也允许银行经营部分证券业务。另外，各国不仅不断开放国内证券市场，对国际间的证券交易业务也提供了更多的自由，纷纷放宽证券交易的限制，吸收更多的外国公司证券来本国上市。

6. 证券交易类型的多样化

证券投资除了传统的现货交易外，出现了信用交易、期货交易、期权交易等等。

三、证券投资的特点与作用

(一) 证券投资的特点

1. 证券投资的投资额较低、投资变现较快

证券投资额度的下限要求很低，如股票面值一般都很低，因此，证券投资易于吸引分散投资者参与投资。另外由于证券的流动性强，所以证券投资资金变现很快，投资者通过证券，随时可以将资金投入，也随时可以撤出。而直接进行实业投资，投资额要求起点高，而且投资者要想使经营实体转向，或者变现都没有证券变现快。

2. 证券投资主体的广泛性

正是由于证券投资额的下限要求很低，证券投资的变现较快，所以投资者只要手中有一定量的现金就可以购买证券进行投